**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**

1. 申请书；

 **关于申请审查××项目**

**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**

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我单位拟建设的××工程，（第一段简要描述工程涉及洪泛区、蓄滞洪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项目位置、洪泛区或蓄滞洪区情况、截至行文之日的项目进展情况等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XXX编制完成了《XXX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，现报送贵局，请予审查。

附件：1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

1.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（项目申请报告、备案材料）
2.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提供与第三人签订

的协议；不涉及的，提供承诺函

 （申请人）（盖章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1.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根据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自行或者由第三方编制）

三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（项目申请报告、备案材料）

四、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；

**（申请人）关于××工程影响第三人**

**合法水事权益问题的承诺函**

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××工程建设方案已报贵局审查，经我单位及设计单位初步调查，不存在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问题。若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，由我单位妥善解决，特此承诺。

 （申请人）（盖章）

20××年×月×日